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01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十一款至第十三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次查教師法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前，第十四條第一項計有十一款，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後，第十四條第一項增列為十三款，原第七款、第九款修正為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另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為求慎重爰將本款修正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